

# 小沈阳状告《我叫小沈阳》胜诉

该书发行未经小沈阳授权,后者索赔百万,法院判赔小沈阳9万余元

本报讯 (记者张媛)以第一人称的方式叙述了艺人小沈阳的成长历程,但却没有得到小沈阳本人的授权。近日,海淀法院一审判决中国电影出版社、书作者黄某赔偿小沈阳9万余元,停止《我叫小沈阳——小沈阳成长密码》的出版和发行。

## 出版物未经“主角”授权

2009年春晚的小品《不差钱》,使沈鹤(艺名小沈阳)

成为家喻户晓的明星。2009年12月,中国电影出版社出版发行了由黄某所著的《我叫小沈阳——小沈阳成长密码》一书。

然而据小沈阳(沈鹤)诉称,该书的出版从未征得其许可与授权,擅自在书封面及内页大量使用了他的肖像,还使用“小沈阳说”等第一人称的方式,叙述描写了他的成长历程、婚姻、家庭生活的细节,侵犯了他的肖像权、姓名权和名誉权,为此他将作者、销售方、

出版方三方告上法庭,索赔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5万元,同时要求三被告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中刊登道歉声明。

## 出版社否认侵权

本案开庭时,小沈阳委托代理律师出庭,而黄某经法院合法传唤,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,也没有提交书面答辩状。

中国电影出版社辩称,

小沈阳作为公众人物,其名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等应该受到相应限制。公民享有言论自由,且此书并没有诋毁小沈阳的形象,也没有用小沈阳的肖像制作广告等营利,因此不认为是侵权。而中关村图书大厦则辩称,他们销售的书籍来源合法,不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法院判出版社停止侵权

法院经审理认为,黄

某与中国电影出版社在签订图书出版合同后,未征得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的姓名及肖像用于图书出版,属于营利行为,已构成对小沈阳的姓名权及肖像权的侵害。

鉴于该书基本内容中没有失实、致名誉受到损害的情形,且黄某、中国电影出版社亦未在该书中以侮辱、诽谤的方式损害名誉,故不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。

法院判决中国电影出

版社、黄某立即停止侵权,即停止《我叫小沈阳——小沈阳的成长密码》一书的出版、发行;北京中关村图书大厦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该书的销售;中国电影出版社、黄某对该书不得重印、再版、发行;中国电影出版社、黄某赔偿因侵害肖像权、姓名权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95000元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2900元,并在《法制日报》上刊登对原告的道歉声明。



## 男子酒后抢车连撞

昨日,尚无驾照的刘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朝阳法院受审。去年11月24日,刘某在饭馆喝闷酒和其他客人吵架摔酒瓶,被饭馆轰了出来。11月25日1时许,刘某在武圣北路招手拦下一辆私家车,上车问:“哪有卖砍刀或汽油的?……你信不信我抢你的车?”车主蒋先生越听越怕弃车逃离。刘某开车在三环主路撞了货车,不顾货车司机的理论下车走远,到保利大厦前,又抢走一辆出租车,再次撞上其他车。受审时,他称当时醉得完全不知道曾干了什么。此案未当庭宣判。 本报记者 王贵彬 陈博 摄影报道

# 男子借看房 劫杀女房东

抢劫所得共计2464元,其行为构成侮辱尸体罪,被判处死刑

本报讯 (记者张媛)以看房为名,约女房东在出租房内见面后趁机将其劫杀,之后又将女房东的尸体奸污。近日,一中院一审以抢劫罪、侮辱尸体罪判处24岁男子冯业庆死刑。

## 女子网上发租房信息

被害人王某,36岁,案发前经营一家理发店,并在海淀区前沙涧路7号院附近有间出租房。其弟弟等亲友证

言称,去年7月12日,王某弟弟帮她某网站上发布了出租房屋信息后,不断有人来询问房屋情况。

7月16日7时,王某出门前说又有人要去看房,但直到当天16时许,家人也联系不上她。17日0时20分许,家人赶到事发地点寻找王某,用备用钥匙打开房门后发现,王某仰躺在地上,下身没穿衣服,脖子有明显的掐痕。

999急救人员到场时,发现王某已出现尸斑,瞳孔扩散。

## 男子劫杀女房东

经鉴定,王某系被他人扼压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。警方在现场提取到了足印、在楼梯扶手提取到了一枚指纹痕迹,又发现2011年7月15日至7月16日期间,王某曾与手机尾号为“7669”的号码多次通话,后经鉴定都系嫌疑人冯业庆所留。7月18日12时许,山东省菏泽市农村的一居民房内,警方将冯业庆控制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冯业庆准备了胶带、绳子等,预谋抢劫。7月16日9时许,他以租房为名将王某骗至出租房内,趁她不备,用掐脖子、捆绑等手段抢劫,遭到王某的强烈反抗,冯业庆猛击王的面部、将其头部向墙上撞击、扼压王的颈部,致王某机械性窒息死亡。

## 抢劫所得共计2464元

冯业庆,24岁,来自山东

农村,小学文化,案发前以卖手机为生。法院经审理查明,作案后冯业庆抢得手机、现金等共计2464元。

法院认为,冯业庆采用暴力手段抢劫他人财物,其行为构成抢劫罪;同时还对被害人尸体奸污,侵犯了社会风化,其行为已构成侮辱尸体罪。

鉴于其犯罪手段残忍,因此到案后虽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,但不足以从轻处罚,最终法院判处其死刑。

## 婚车司机 顺走新娘 6200元红包

赴婚宴时趁新娘休息室没人偷走红包和MP4

本报讯 (记者刘洋)大喜之日,新娘却发现收的数千元红包被偷,警方通过监控录像发现,拿红包的人是赴宴的婚车司机张某。昨天,西城检方消息,张某涉嫌偷走新娘红包被提起公诉。

据检方介绍,张某是某车友会的会员,平时经常给婚庆公司帮忙出婚车。2011年10月29日,张某又接到了出婚车的活儿,他驾车把新人送到婚宴地点。

车队完成接送任务后,因为与新郎的朋友很聊得来,张某被邀请留下参加婚礼宴席。

11点多,婚宴开始,张某去洗手间时路过新娘新郎的休息室,他看见休息室的门没关紧,从门缝里看见一个女士挎包放在门旁边的椅子上,两个红包的边角露在外面。

张某从洗手间出来,看见休息室的门开着,里面没人,便进入房间,将挎包内的红包迅速装在自己口袋里,又顺手拿了一个MP4播放器,离开房间。

作案后,张某佯装无事回到席位,等吃完宴席才离开饭店。

当日下午1点多,忙完的新娘和新郎回到休息室,新娘突然发现挎包内的物品失窃,其中包括婆婆给的大红包,迅速报警,警方通过监控录像,新郎很快就认出了开婚车的张某。

经鉴定,张某所盗MP4播放器价值人民币220元;盗窃红包两个,内有人民币6200元。

目前,张某涉嫌盗窃罪被提起公诉。